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才公告內容

聘用單位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起聘日期	預定 115 年 2 月 1 日
聘任等級	助理教授(含)以上	收件截止日	114 年 9 月 1 日 17:00 前掛號寄達 (非以郵戳為憑)
名額	1 名		
應徵資格	學歷	具博士學位。	
	專長或條件	<p>一、應聘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p> <p>二、前揭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年資計算至起聘日前一天止。</p> <p>二、專長領域：資訊、通訊、多媒體、網路安全或晶片設計等相關領域。</p> <p>三、具英語授課能力者。</p>	
可任教科目及教學研究方向	同專長領域。		
應徵資料	<p>1.個人簡歷、自傳【履歷表含聯絡電話、手機、通訊地址、E-MAIL、學經歷、專長、現職及職稱、產業年資、教學年資、可開授之課程(可參考本系課程規畫表所列課程)、未來研究方向等】。</p> <p>註：個人簡歷請提供 2 至 3 頁(A4 規格)，並請於末頁親自簽名。</p> <p>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p> <p>註：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p> <p>(1)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p> <p>(2)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p> <p>(3)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p> <p>3.大學、碩士、博士歷年成績單影本。</p> <p>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p> <p>5.個人經歷證明影本: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p> <p>6.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p> <p>7.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如附件)</p> <p>8.個資宣告暨同意書。(如附件)</p> <p>9.近五年著作目錄及研究領域：期刊論文(加註 SCI、EI 等)、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論文、專利等。</p> <p>10.曾主持或協同主持之計畫列表(例如：國科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p> <p>11.近五年內學術著作抽印本或影本(至少三篇)。</p> <p>12.應聘推薦信兩封(可於進入第二階段審查時提供)。</p> <p>13.«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檢核表»含佐證資料。</p>		

聘用單位 聯絡人	姓名：電通系劉小姐 電話：07-6011000#32001 電子信箱：wlooffice01@nkust.edu.tw
備註	<p>一、本案徵才相關疑問，請洽詢聘用單位聯絡人。</p> <p>二、應徵資料請寄：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收，並應註記「應徵電通系專任教師」。</p> <p>三、所寄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通過初選者，將另行通知。</p> <p>四、請連結至 http://ccee.nkust.edu.tw 下載相關資料檔，並將應聘教師基本資料檔、「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檢核表」含佐證資料寄 email 至 wlooffice01@nkust.edu.tw(信件主旨：應徵電通系教師)，謝謝。</p>

備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2 項後段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接受學校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處分。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服務機關（構）、學校：

目前服務機關（構）、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法規：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

其有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